

国际贸易实务题型和重点

复习原则

基本概念（富有专业色彩）

题型

单项选择

多选

名词解释

简答题

计算题

案例题

一、商品的品名与品质

（一）表达品质的措施

凭实物表达商品的品质

复样

凭文字阐明表达商品的品质

对等样品

良好平均品质（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一般是指中等货而言）

品质的机动幅度（特定质量指标在一定幅度内可以机动）

品质公差（工业制成品中加工制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为人们所公认的误差）

二、商品的数量条款

公量

公量=商品洁净重×(1+公定回潮率)

公量=商品净重×(1+公定回潮率)/(1-实际回潮率)

数量的机动幅度

容许货品多装或少装的条款即为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clause)

溢短装条款(在国际货品买卖中,有些商品受自身特性、生产、运送或包装等条件的限制,在实际交货时不易精确计算。为了便于协议的顺利履行,减少争议,买卖双方一般要在协议制定期规定数量机动幅度条款,这种条款又称为“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clause)所谓溢短装条款是指在规定的详细数量的同步,再在协议中规定容许多装或少装的一定比例。卖方交货的数量只要在容许增减的范围内即为符合协议有关交货数量的规定。例如在协议中规定“装运数量容许有5%的增减”(Shipment Quantity 5% more or less allowed)

(1) 明确规定(明确规定数量的机动幅度)

(2) 没有规定(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溢短装条款.按《跟单信用证统一通例》的规定,可以有5%的幅度.个数,件数计件的商品除外)

(3) 大概(协议中有“大概”(Approximately or About)字样是按《跟单信用证统一通例》的规定有10%的机动幅度)

三、包装条款

运送包装(大包装、外包装)

便于仓储,便于运送,便于搬运)

唛头(一般是由一种简朴的几何图形和某些字母、数字及简朴的文字构成)

国际原则化组织(收货人或买方名称的英文缩写和简称;参照号,如运单号、订单号或发票号;目的地;件号,包括次序件号和总件数)

销售包装(小包装、内包装)

保护商品,美化商品,起促销作用.

销售包装上一般附有装潢画面、文字阐明和条形码标志。

装潢画面要有吸引力,不过要考虑到不一样的文化背景及禁忌。

文字阐明要符合国家的原则。

条形码(是一组带有数字的黑白及粗细间隔不等的平行条纹所构成,它是运用光电扫描阅读设备为计算机输入数据的特殊的代码语言)

EAN 码由 12 个数字的产品代号和 1 位校验码构成。前 3 位是国别号,中间 4 位数字是厂商号,后 5 位是产品代号。我国的国别码有:690、691、692 等。

定牌中性

定牌是指买方规定出口商品或包装上使用买方制定的商标和牌号。

对出口商来讲,有助于用买方的品牌声誉的扩大销售;而进口商则以此树立其品牌的声誉,到达控制价格、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

一般的定牌和无牌商品，一般均需注明生产国别和厂商，使用定牌的目的意在树立买方品牌或运用买方品牌，使用无牌目的在减少费用，常用于某些待加工的半成品后低值的原材料性质的商品，如制鞋厂购置的用已制作皮鞋的皮革、铁砂、煤等。

无牌中性

指既不标明生产国别、地名和厂商名称，也不标明商标或牌号的包装，也就是说，在出口商品包装的内外，都没有原产地和出口厂商的标识。

中性包装包括无牌中性包装和定牌中性包装两种。前者，是指包装上既无生产地名和厂商名称，又无商标、牌号；后者，是指包装上仅有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但无生产地名和出口厂商的名称。

采用中性包装，是为了打破某些进口国家与地区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合用交易的特殊需要(如转口销售等)，它也是出口国家厂商加强对外竞销和扩大出口的一种手段。为了把生意做法，我们对国际贸易中的这种习惯做法，也可酌情采用。

四、价格条款

贸易术语

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它是用一种简短的概念或三个字母的缩写来表明价格构成，阐明货品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的专门用语。

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在规定价格是使用贸易术语，即可节省交易磋商

的时间和费用,又可简化交易磋商和买卖协议的内容。

有关的通例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修订本》.《2023 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通则》

2023 通则与 2023 通则的区别

尤其阐明

国际商会于 2023 年 9 月通过了 Incoterms® 2023 并规定该版本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迄今为止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含义的国际通例的最新版本。

注意,贸易商人仍可在 Incoterms® 2023 实行后继续选择使用 INCOTERMS 2023 的解释,或者假如协议中出现了新版本中没有的术语(如 DAF、DES、DEQ 等)仍将被认为合用初期版本。

由于目前世界上存在多种解释贸易术语含义的通例及其不一样年份的版本,为防止误解,2023 年 1 月 1 日后来签订的贸易协议中最佳标明协议合用的贸易术语的通例的名称及其版本。

重要区别

Incoterms® 2023 对 INCOTERMS 2023 中的 D 组的构造及其贸易术语的含义改动较大,不过没有对 INCOTERMS 2023 中的 E 组、F 组和 C 组的构造及其贸易术语含义进行大的修改。

1. 对合用范围的调整

INCOTERMS 2023 规定合用于国际货品销售协议,而 Incoterms® 2023 则考虑到了某些大的区域贸易集团内部贸易的特点,规定不仅合用于国际货品销售协议,也合用于国内货品销售协议。并且,Incoterms® 2023 在解释买卖双方义务时在几处明确进出口商仅在需要时才办理出口/进口报关手续和支付对应费用,如 A2/B2, A6/B6 处。此外,国际商会本次还将 Incoterms注册成了商标,并提出了使用该商标的规定。

2. 对贸易术语分类的调整

INCOTERMS 2023 将贸易术语分为 E、F、C、D 四组,且按照卖方责任逐渐增长、买方责任逐渐减少依次排列。而 Incoterms® 2023对则且按照所合用的运送方式划分为两大类(合用于多种运送方式类和仅合用于水运类),意在提醒使用者注意不要将仅合用于水运的术语用于其他运送方式。

3. 新增长了指导性阐明 (Guidance Note)

Incoterms® 2023对每个术语都新增加了指导性阐明。

该阐明重要解释了何时合用本术语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合用其他术语,该术语协议下与货品有关的风险承担何时转移,买卖双方之间的成本或费用以及出口手续怎样划分等事宜,以及双方应当明确规定交货的详细地点和未能规定所引起的费用的承担等。需要注意的是在“指导性阐明”中, Incoterms®2023 一般规定双方当事人自行明确风险转移

的临界点，而非由 Incoterms®2023 自身去规定这些临界点。这就需要买卖双方签订协议时要考虑到该问题，必要时可在约定的基础上另行规定双方承认的风险临界点。

4. 对贸易术语名称和数量的调整

Incoterms® 2023 将 INCOTERMS 2023 中的 DAF、DES、DEQ 和 DDU 4 个术语删除，新增 DAT、DAP 两个术语，共解释了 11 种贸易术语的含义。

5. 对贸易术语义务项目上的调整

INCOTERMS2023 与 Incoterms®2023 对于其解释的每种贸易术语下的买卖双方各自的义务都分别列出十个项目。不过 Incoterms®2023 与 INCOTERMS2023 不一样之处在于，卖方在每一项目中的详细义务不再“对应”买方在同一项目中对应的义务，而是改为分别描述，并且各项目内容也有所调整。

6. 对货品风险转移界线的调整

Incoterms® 2023 取消了 INCOTERMS2023 中 FOB、CFR 和 CIF 术语下与货品有关的风险在装运港“船舷”转移的概念，不再规定风险转移的临界点，改为卖方承担货品在装运港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而买方则承担货品自装运港装上船之后的一切风险。

7. 新增连环贸易 (String Sales)

Incoterms® 2023 在 FAS, FOB, CFR 和 CIF 等几种合用水上运送的术语

的指导性阐明中，初次提及“String Sales”在CPT和CIP的A3项中也有提及。大宗货品买卖中，货品常在一笔连环贸易下的运送期间被多次买卖，由于连环贸易中货品由第一种卖方运送，作为中间环节的卖方就不必装运货品，而是由“获得”所装运的货品的单据而履行其义务，因此，新版本对此连环贸易模式下卖方的交付义务做了细分，也弥补了此前版本中在此问题上未能反应的局限性。

8.波及了运送安全清关信息等。

影响价格的原因

- 1.商品的质量和档次
- 2.运送距离
- 3.交货地点和交货条件
- 4.季节性需求的变化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通则2010”)。

11类术语是按照卖方义务越来越大,买方义务越来越小的规律排列的。四组术语,即E组、F组、C组和D组,如果把交货地点作一个延伸会发现,交货地点离买方的家门口越来越近,离卖方的家门口越来越远,是按照这样的规律进行排列的。

因

名称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	保险	出口报关及运费	进口报关及运费	适用的运输方式	
EXW 工厂交货	指定地点	交货时	买方	买方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FCA 货交承运人	指定目的港	交货时	买方	卖方		任何运输方式	
FAS 船边交货	指定装运港	交货时				水上运输	
FOB 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	装运港船上	水上运输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指定目的港	装运港船上	卖方			水上运输	
CFR 成本加运费	指定目的港	装运港船上	买方			水上运输	
CPT 运费付至目的地	指定目的地	交货时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	指定目的地	交货时	卖方			任何运输方式	
DAT 目的地车站交货	指定目的港	交货时	卖方			任何运输方式	
DAP 目的地交货	指定目的地	交货时	卖方			任何运输方式	
DDP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	交货时	卖方			卖方	任何运输方式

对外贸易的成本核算

对外贸易的盈亏率(出口商品盈亏率是指出口商品盈亏额与出口总成本的比率)

$$\text{出口商品盈亏率} = \frac{\text{出口销售人民币净收入} - \text{出口总成本}}{\text{出口总成本}} \times 100\%$$

出口换汇成本(又称出口商品换汇率,是指以某种商品的出口总成本与出口所得的外汇净收入之比,得出用多少人民币换回一美元)

$$\text{出口换汇成本} = \frac{\text{出口总成本(人民币)}}{\text{出口销售外汇净收入}}$$

出口商品换汇成本反应了出口商品的盈亏状况,它是考察出口企业有无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其衡量的原则是:人民币对美元的汇价。该公式表明,假如出口商品换汇成本如高于银行的外汇牌价的现汇买入价,则出口为亏

损；反之，则盈利。因此，要防止亏损，必须精确测算换汇成本。

出口创汇率

出口创汇率，又称外汇增值率，是指加工后成品出口的外汇净收入与原料外汇成本的比率。该指标重要用于计算用国外原材料或国产原材料加工再出口的业务。

$$\text{出口创汇率} = \frac{\text{成品出口外汇净收入} - \text{原料外汇成本}}{\text{原料外汇成本}} \times 100\%$$

佣金与折扣

佣金是中间商由于简介买卖而获得的酬劳。

$$\text{佣金} = \text{含佣价} \times \text{佣金率}$$

$$\text{净价} = \text{含佣价} - \text{佣金} = \text{含佣价} - \text{含佣价} \times \text{佣金率} = \text{含佣价} (1 - \text{佣金率})$$

计算公式

$$\text{含佣价} = \frac{\text{净价}}{1 - \text{佣金率}}$$

完整的价格条款的表述

价格条款的内容包括两项：

单价：有四个构成部分；

总值：单价 数量

如：单价：每公吨 200 美元 CIFC2%伦敦

总值：100 000美元

五、运送条款

运送方式（海运运送、铁路运送、公路运送、航空运送、内河运送、邮政运送、管道运送、集装箱运送）

班轮运费（班轮运送是有固定的航线,固定的站点,有固定的时间表,相对固定的运费）

班轮运费=基本运费+附加运费

- 按重量计收 重量吨 W
- 按体积计收 尺码吨 M
- 按重量体积计收 运费吨 W/M
- 按商品价格计收 ,又称从价运费
- 按货品重量或尺码三者中选择最高的一种计收
- 按每件货品作为一种计费单位收费
- 临时议定价格

海运（班轮运送和租船运送）

班轮运费的计算

运送条款

装运期限

明确规定详细时间、收到信用证后的若干天装运、规定近期装运术语

装运港目的港

1.一般状况,装运港和目的港各一种

2.按实际业务的需要也可分别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

大连/青岛, 敦克尔刻/加来/勒阿佛尔

3.如明确规定装运港和目的港有困难时,可以采用选择港()的措施.

分批装运转船

分批装运

按《跟单信用证统一通例》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容许分批装运.

规定中尚有:同一航次,同一艘船,虽然在不一样的港口装运,提单出具的日期不一样,也不能视为分批装运.

“信用证规定在指定期间内分期支款及/或装运,其中任何一期未按期支款及/或装运,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则信用证对该期及后来各期均告失效.”

转运

应在协议中订明转运条款 .

《跟单信用证统一通例》规定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可容许转运

装运时间

在 FOB 条件成交时,应在装运期之前的 30 或 45 天,向买方发出货品备妥告知。在 CFR 和 CIF 条件成交是卖方装货后,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运告知,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 1.日或持续日

在此期间的装卸作业时间所有包括,不管天气,施工或不可抗力.

2.合计 24 小时好天气工作日

在好天气的状况下,均以合计 24 小时作为一种工作日

3.持续 24 小时好天气工作日

在好天气的状况下,持续 24 小时算一种工作日,中间因坏天气而不能作业的时间应予扣除.

滞期费速遣费

在租船运送中使用.

速遣费:船方予以承租人的奖励.

滞期费:船方对承租人的罚金.

一般来说滞期费是速遣费的两倍.

OCP 条款

内陆地区,是根据美国运费率规定,以美国西部 9 个州界为,也就是以落基山为界,其以东地区,均为内陆地区范围.

按 OCP 条款到达的交易,可享有美国内陆运费的优惠.

运送单据

海运提单

是指证明海上运送协议和货品由承运人接管或装船,以及承运人据以保证交付货品的凭证.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37053163154010005>